

(GF—201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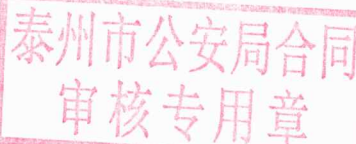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TZGA FB2024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泰州海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公安局南院业务
技术用房中庭钢结构维护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公安局南院业务技术用房中庭钢结构维护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公安局南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中庭钢结构除锈、出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 311000 元）。

其中：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36000 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刘波 联系方式：131822909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谈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争议，由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 名：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及施工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4.2 监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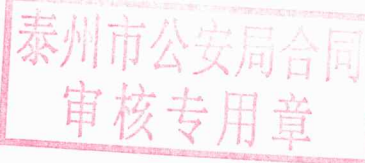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现场监理姓名：___/___；电话：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采取各类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本工程无甲供材。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1)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投标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投标书中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按照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或者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投标下浮率确定，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14.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泰州海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泰州市公安局南院业务技术用房中庭钢结构维护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泰州市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海众建设有限公司
3212890922688
委托代理人(签字):